〔2018〕2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

关于印发沿海乡（镇）、村（居）和渔业

公司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沿海乡（镇）、村（居）和渔业公司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

　　　　　　　　　　　龙海市海洋与渔业局（代）

　2018年11月22日

龙海市沿海乡（镇）、村（居）和渔业公司

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

为促进沿海乡（镇）政府、渔村（居）委会、渔业公司规范履行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落实到位，提高渔船安全生产末端管理实效，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渔船水上事故，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以强化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为重点，推进渔船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落实落细落地，有效防止和减少渔船水上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乡（镇）政府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任务**

**1.渔船管理机构规范。**做到“五个有”：（1）有日常管理办事机构，沿海乡（镇）政府要设立渔船管理机构，有人员编制，有专职人员，能满足渔船日常管理需要。（2）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渔船监视监控平台可以结合起来。配置办公设备，包括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打印机等。（3）有监控平台，即接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实施24小时值守监视。（4）有管理装备。条件允许，重点乡镇、二级及以上渔港要配备1艘港内巡逻艇。（5）有经费保障，把渔船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渔船管理职责规范。**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梳理、汇总乡（镇）政府依法依规应该履行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到管理职责条款明晰、内容具体、上墙公开。

**3.渔船管理制度规范。**围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结合实际，建立乡（镇）主要领导履职、议事协调、目标责任管理、挂钩督促、日常安全检查、对村（居）渔业公司管理情况抽查、值班值守、平台监视、异常情况研判和应急处理等工作制度，做到制度具体明确、健全可行、上墙公开。

**4.领导责任落实规范。**乡（镇）主要领导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人、财、物等关键问题，每年对村（居）（渔业公司）下达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或与之签订责任状。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乡（镇）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到沿海村（居）、渔业公司或渔港安全检查1次，每年至少检查村（居）、渔业公司1遍，且抽查本乡（镇）渔船总数5%以上。

**5.工作台帐管理规范。**乡（镇）渔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台帐，分类要清楚，可按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目标责任管理、主要领导履职、计划总结、工作部署与推动落实、重点工作、值班值守、预警服务、应急处置、渔船名册等分类进行建档管理。台帐内页资料要齐全，如，会议台帐内页至少要有通知、签到表、领导讲话稿等资料，有专门的记录薄记录；重点工作台帐内页至少要有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分析、工作总结等资料；主要领导履职台帐内页至少要有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和带队下沉检查等佐证资料，年度台帐还要有履职报告；值班值守台帐内页至少要有值班安排表、值班与交接班记录、平台监视情况记录等资料；渔船名册，内页资料至少要有体现船舶用途（捕捞、辅助或养殖）、船舶材质（钢质、玻璃钢质、木质或其他）、船舶大小（船长、吨位、功率）、船舶作业类型（方式）、安全终端安装、船东船长姓名与联系方式、乘员限额、干部挂钩责任人等方面的情况。

**（二）村（居）委会、渔业公司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任务**

**1.渔船管理队伍规范。**沿海渔村（居）、渔业公司对渔船管理，要做到“四个有”：（1）有址议事，有渔船安全管理的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包括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打印机等），有监控平台（即“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2）有人做事，要有专职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配备能满足渔船日常管理和24小时值班需要。（3）有章理事，要建立村（居）、渔业公司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把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用制度固定和规范起来。（4）有经费保障，要努力筹措资金，解决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运行和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

**2.渔船管理职责规范。**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梳理、汇总村（居）委会、渔业公司依法依规应该履行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到管理职责条款明晰、内容具体、上墙公开。

**3.渔船管理制度规范。**围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结合实际，建立村（居）委会（渔业公司）领导干部挂钩渔船渔户、24小时值班值守、渔船编队生产、陆上与海上编队队长船定时通话联络、编队队长船与队员船定时通话、渔船进出渔港航次报告、监控平台日常监视和异常情况分析报告等工作制度，做到制度具体明确、健全可行、上墙公开。干部挂钩渔船情况、渔船编队情况要上墙公开。

**4.属地责任落实规范。**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村（居）、本公司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具体抓、抓具体，每年与船东船长签订渔船安全生产（或安全管理）责任状、不到敏感海域作业责任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析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和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督促落实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制度，每星期监督检查、抽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至少1次，做到每天真实、全面掌握本村（居）、本公司渔船进（出）港和安全等情况；督促其他领导干部严格落实挂钩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本村（居）、本公司领导干部每年到渔港、入渔户、上渔船和船东、船长面对面宣传全覆盖，不漏一港、一户、一船、一人；发现本村（居）、本公司非法建造和改装渔船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乡（镇）政府驻村（居）干部或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同时报告当地一线渔港监督机构，并协助制止。

**5.工作台帐管理规范。**村（居）、公司渔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台帐，分类要清楚，可按上级会议与文件要求、制度建设与落实、宣传教育培训、渔船隐患整改、值班值守、渔船“一船一档”等分类进行建档管理。台帐内页资料要齐全，如，值班值守台帐内页至少要有值班安排表、值班与交接班记录、陆上与海上队长船通话记录、平台监视情况记录等资料；渔船“一船一档”台帐内页，至少要有体现船舶用途（捕捞、辅助或养殖）、船舶材质（钢质、玻璃钢质、木质或其他）、船舶大小（船长、吨位、功率）、船舶作业类型（方式）、安全终端安装、标准化等级、安全信用等级、船东船长姓名与联系方式、职务船员数、乘员限额、编队编组、干部挂钩责任人等方面情况的资料，以及当地渔港执法中队提供的渔船安全检查单（表）、责任整改通知、隐患整改凭证等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把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落细落实**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大事要事来抓，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全力补齐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短板，打通铺好渔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路，夯实基层基础，真正做到渔船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在末端，着力点在开端，契合点在末端，确保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落地落细，落实见效。

**（二）把握关键，抓紧集中解决影响渔船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当前，各地要针对渔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扭转被动局面。**一是建立渔船进出渔港航次报告制度。**针对渔船进出港失管失控问题，围绕谁报告、向谁报告、什么时候报告、怎么报告、报告什么等事项，对实施范围、报告内容、报告方式、报告次数、报告登记等作出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解决村（居）、渔业公司不掌握或不及时掌握渔船出港、进港动态的问题，提高以港管船的实效。**二是完善渔船编队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渔船编队出海虚多实少问题，对渔船编队原则、编队方式、编队船数量、编队船距离、海上定时通话、队长船条件、队长船职责、编队激励、不编队惩戒等作出具体规定，以制度来约束、督促渔船养成编队编组、不单独出海的航行作业习惯，确保一船有险情、同编队其他船能第一时间知情并就近救援帮助。**三是完善陆海定时通话联络制度。**针对村（居）、渔业公司对海上作业渔船情况掌握不及时问题，构建陆上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值班人员与海上编队渔船队长船定时通话联络机制，对通话方式、每天通话次数、通话内容、通话登记等作出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解决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在海上渔船意外“失联”或发生事故后长时间不知情的问题。**四是建立渔船实时监视监控制度。**针对渔船出海作业关闭AIS、北斗海事安全终端问题，建立村（居）、渔业公司渔船监视监控平台，接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利用平台系统监视，及时掌握渔船海上作业动态，确保安全管理盯到船、落到位。**五是大力推广新型方便使用的救生设备**。针对船员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和穿救生衣作业不便利问题，大力推广方便穿着、不影响作业又安全的救生衣。要把新型救生设备推广使用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乡两级政府给予不低于70%的财政补贴，支持渔船民购买、使用具有携带方便、触发式自动充气、自动精准定位、快速报警求救等功能的水上新型救生设备，解决渔船民临水作业时拒穿或不穿传统救生衣、意外落水人员漂浮时间短存活率低等问题，尤其要抓紧解决乘员10人及以上和安全风险较大渔船的船员救生衣配置和使用。

**（三）紧盯基层，完善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责任机制制**

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关键在乡镇政府，在村（居）委会、在渔业公司，关键在履行职责的基层一线领导干部，各地要在强化、完善落实末端责任上下大气力、多做文章。**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级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是新时期党中央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的重要举措。沿海各乡（镇）政府、各村（居）委会、各渔业公司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的《规定》、省里的《实施细则》和市里的《实施办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政治自觉和实践自觉，按照安全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单位一把手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担起直接责任，具体抓落实，其他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二要建立乡（镇）领导干部挂钩村（居）、渔业公司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针对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链条断节，传导责任压力不到村（居）、渔业公司的问题，要强化乡（镇）领导干部挂钩村（居）、渔业公司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对本乡（镇）所有沿海村（居）、渔业公司实行挂钩全覆盖，每一个村（居）、渔业公司都有挂钩负责的乡（镇）领导干部，以制度规范和要求乡（镇）领导干部按照工作要求督促所挂钩的村（居）、渔业公司做好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三要建立村（居）、渔业公司领导干部挂钩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针对村（居）委会、渔业公司与渔船船东船长最末端责任环节弱化问题，要强化村（居）、渔业公司领导干部挂钩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对本村（居）、本公司渔船管理实行挂钩全覆盖，每一艘渔船都有挂钩负责的村（居）、公司领导干部，以制度规范和要求村（居）、渔业公司领导干部按照工作要求督促所挂钩的渔船船东船长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敏感海域渔船管控等规定，遵守渔船进（出）港报告、编队结对生产、安装使用安全终端、定时通话联络等制度。

**（四）强化监管，推动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上轨道**

渔船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重在一线，贵在日常。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充分挖掘一线渔港监督机构的日常监管职能，发挥一线渔港监督机构的前沿阵地作用，与村（居）委会、渔业公司齐发力、相促进。要推进以渔港为载体的一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编制人员、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增强一线渔港监督机构的凝聚力执行力。要制定渔港水域巡查、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情况抽查、进（出）港渔船动态检查、渔船日常安全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违规渔船通报曝光等工作制度，建立渔船隐患项目清单、隐患整改标准清单、隐患问题清单、隐患销号清单、隐患销号通知单和安全风险提示单，规范一线渔港监督日常执法监管工作。要加强渔船安全日常监管，每个月对辖区渔港（包括渔业码头、港口、澳口、锚地）巡查至少1遍，抽查港内渔船不少于辖区渔船总数的20%，重点抽查刚进港或准备出港的动态渔船，严格检查渔船是否按要求组织编队结对、报告进（出）港、实施出海前适航安全性自查自纠、船员持证与配备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形的，及时分类处置。对未编队结对的渔船，对其船长予以批评教育，督促其船长找船编队结对，并将该船未编队结对情况通报当地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对未报告进（出）港的渔船，对其船长予以批评教育，督促其船长向当地村（居）委会、渔业公司报告进港或出港情况，并将该船未报告进（出）港情况通报当地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对存在事故隐患的渔船，责令其船长停航，监督其船东、船长按隐患整改标准整改隐患到位，并将渔船隐患情况通报当地村（居）委会、渔业公司，提示相关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及有关债权人注意管控该船安全风险；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渔船一律扣船整顿、依法依规处理，给予暂扣或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罚款、扣减或取消年度油补等行政处罚。